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H(P)/34/104

電話號碼：3509 8973

來函檔號：CB2/PL/HS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朱秀雯女士
(傳真：2185 7845)

朱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我們現應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五個醫院工程項目」時的要求，提供有關補充資料如下：

(a) 就部分委員提出於聖母醫院設立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建議，其預計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有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慢性疾病病人，如糖尿病、高血壓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如感冒、傷風、發燒、腸胃炎等。慢性疾病病人在每次診症後均獲發下次覆診時間，無須另行預約，而偶發性疾病病人則可透過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二十四小時之診症時段。由於普通科門診診所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出現嚴重及急性徵狀之病人應到急症室求診，以便於適當的人手、設施及配套下得到全面及適切的治療和支援。一般而言，門診的運作需由整支隊伍各司其職，方能達成，基本職級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配藥員、病人服務助理、文職人員、支援人員等，更可涵蓋其他跨專業團隊成員，而工作人員的數目會按服

務量調整。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加設深夜或通宵時段門診服務需要額外人手、設施及配套，並非資源運用的最佳做法，亦會對醫護人手構成進一步壓力。

3. 就黃大仙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建議延長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夜間門診服務時間的意見，醫管局十分理解及重視。在聖母醫院重建期間，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將不受影響。重建完成後，普通科門診的服務量可望進一步加強，在資源及人手允許的情況下，預期可為區內居民額外增加約二萬個診症名額。屆時，若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尚未啟用，醫管局會按服務需求，推出先導計劃，延長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夜間門診服務時間至午夜十二時，直至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的急症室服務開展前，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4.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黃大仙區內各診所的運作和服務使用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務求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b) 就有關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i) 其預計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及人手，以應付廣華醫院重建後的運作；以及

5. 估計整項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16億5,800萬元。醫管局會在敲定詳細設計和啓用計劃後，制定這項計劃的詳細運作安排，包括人手需求。

(ii) 廣華醫院重建工作完成後，將如何應付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特別是因伊利沙伯醫院的大部分服務調遷往預計在二零二四年於啟德發展區落成的新急症醫院而受影響的油尖旺區。

6. 醫管局於二零一六年制定了《九龍中聯網臨床服務計劃》，闡述聯網的發展原則、護理模式、臨床策略及聯網內各醫院的角色定位。廣華醫院會繼續作為急症醫院，提供不同專科的緊急及非緊急服務，包括放射治療以外的腫瘤科服務，並會重點發展日間醫療服務。重建後廣華醫院在硬件設備上將有所提升，以應付將來區內服務需求的增加。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使用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務求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c) 醫管局如何在現時床位不足的情況下應付本港的醫療服務需求。

7. 醫管局在規劃和發展公營醫療服務及設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根據人口增長和人口變化推算的醫療服務需求、服務對象的分布、提供醫療服務的模式、個別專科服務的增長率，以及區內醫療服務的供應等。

8. 為應付隨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並改善現有服務，政府已預留 2,000 億元，在二零一六年起的十年內，推行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多項醫院發展項目。加上其他增加病床供應的措施，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急症住院病床及延續護理病床的總數約為 26 550 張¹，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對病床的估算需求。

(d)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目預計可提供的額外病床數目。

9. 由於醫療服務需求日增，政府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無需等待二零二一年就第一個十年計劃的中期檢討才開始。醫管局在制定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時，會考慮預計的服務需求、現有醫院的實際狀況及已規劃的服務模式等。視乎日後進一步的討論，計劃預計可加設 3 000 至 4 000 張病床，以及增加其他多項醫療設施。

(e) 現時醫管局的病床數目與每千名人口的比例和在外地的相應比例，以及完成第一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後的預計比例。

10. 下表臚列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人口數目、醫管局的病床數目和病床數目與每千名人口的比例，以及二零二六年的相應預計數字。我們並沒有外地公營部門相應比例的資料。由於醫療服務需求日增，政府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無需等待二零二一年第一個十年計劃中期檢討才開始。現階段並無有關病床數目的具體資料，故未能確定完成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後病床數目與每千名人口的預計比例。

¹ 預計的 26 550 張病床總數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病床數目以及尚未投入服務的病床、現有醫院透過已計劃的病房翻新工程所增加的病床、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重建及擴建工程額外提供的病床，以及已得到撥款並正進行或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竣工的其他醫院發展計劃所增加的病床。此估算數字乃假設伊利沙伯醫院將完全遷往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亦不包括香港兒童醫院的病床。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有關數字

二零一六年的人口 ¹ (千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病床數目 (普通科病床 ²)	按每千名人口計算的普通科病床數目
7 336.6	21 798	3.0

二零二六年的預計數字

二零二六年的推算人口 ¹ (千人)	現有及按截至二零二六年 規劃估算的預計病床數目 ³ (普通科病床 ²)	按每千名人口計算的普通科病床數目
7 825.2	26 300	3.4

註：

1. 人口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修訂年中人口估計數字及最新人口推算數字計算。
2. 普通科病床指急症及康復病床(不包括療養科、精神科及智障科的病床)。
3. 現有及已規劃的病床數目是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的規劃而作出的估算，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病床數目以及尚未投入服務的病床、現有醫院透過已計劃進行的病房翻新工程所增加的病床、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重建及擴建工程額外提供的病床、以及已得到撥款並正進行或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竣工的其他醫院發展計劃所增加的病床。香港兒童醫院的病床並不包括在內。此估算數字乃假設伊利沙伯醫院將完全遷往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而京士柏原址會於稍後階段才進行重建規劃，故有關估算未有包括其可提供的病床數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吳家輝



代行)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林碧琬女士)
(傳真：2895 0937)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